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 3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张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0-00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